

Client Alert

2019年12月号 (Vol.15)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GDPR 适用地域指南》最终版，日本公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每三年调整一次制度修订大纲（框架）》
3. M&A：日本外汇法的修订对并购实务的影响
4. 金融披露：日本修订后的外汇法的成立及其对金融领域的影响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GDPR 适用地域指南》最终版，日本公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每三年调整一次制度修订大纲（框架）》

(1)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GDPR 适用地域指南》最终版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了《GDPR 适用地域指南（Guidelines 3/2018 on the 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GDPR (Article 3)）》。

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3_2018_territorial_scope_after_public_consultation_en.pdf

值得关注的是，与征求意见稿中所附的版本（Version1.0）相比，《GDPR 适用地域指南》最终版中明确了针对欧洲经济区（EEA）域外的数据处理者应如何适用的问题。如下文中所述，《GDPR 适用地域指南》最终版中明确指出，GDPR 直接适用于域外数据处理者的情形较为广泛，因此，对于站在数据处理者立场的外国企业而言，需要在此前提下确认企业应对 GDPR 的措施是否充分。

GDPR 第3条第2款规定，如数据的处理行为牵涉到向欧洲经济区（EEA）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监控数据主体的，同样适用 GDPR。本次指南中明确指出，数据控制者的处理行为如牵涉到向欧洲经济区（EEA）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监控数据主体的，则 GDPR 第3条第2款适用于受数据控制者的委托代为实施该处理行为的所有数据处理者之该处理行为。

指南中还具体举例介绍到，数据控制者巴西企业在法国开展产品的广告宣传和销售活动的，如其委托巴西企业（数据处理者）根据各个客户过去的订单定制特殊优惠价格并处理相关数据，则根据 GDPR 第3条第2款的规定，GDPR 直接适用于数据处理者（巴西企业）。

Client Alert

(2) 日本公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每三年调整一次制度修订大纲（框架）》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每三年调整一次制度修订大纲（框架）》。此次公布的是一个 4 页的简短框架，大纲预计于今年年底公布。之后将公布条款草案，并争取在明年的通常国会上通过。今后的动向值得关注。

<https://www.ppc.go.jp/news/press/2019/20191129/>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M&A：日本外汇法的修订对并购实务的影响

日本参议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修订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部分内容的法律草案》（以下称为“本修订法”），并于 11 月 29 日公布。本修订法将于公布后 6 个月内具体由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需要注意的是，如在上述实施日以后进行取得股份等的并购交易，将适用本修订法。

本修订法就取得上市公司等的股份或表决权之交易，扩大了需进行事前备案或事后报告的范围。现行外汇法规定，取得“10%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之交易需进行事前备案或事后报告，而本修订法将该阈值下调为“1%以上”。

本修订法还引进了事前备案豁免制度，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除政令中规定的很可能属于涉及国家安全等的对内直接投资等的之外”，可豁免事前备案（获得豁免的情况下，仍需进行事后报告）。但是，本修订法中并未具体规定哪些情况不适用豁免制度，预计今后将在政令或告示中予以明确。此前，针对外国投资者取得日本企业股份等的并购交易，实施尽职调查等时都会探讨是否属于需进行事前备案的行业，今后，就探讨能否获得事前备案的豁免这一点也将变得非常重要。另外，对目标公司而言，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目标公司自己不属于备案或报告的主体，但如买方需办理外汇法相关手续，也可能对整体日程产生影响。

此外，还有一些对并购实务影响较大的修订，例如，明确了基金取得股份或表决权时的处理。之前仍存在不明确谁是承担备案或报告义务的主体的情况，对此，本修订法进行了梳理，即：对于民法下的合伙组织（日语为“组合”）、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伙或者外国法下的合伙组织，①非居民等的出资额占出资金额 50%以上的，或②非居民等占业务执行合伙人的过半数的，则将该合伙组织视为外国投资者，应由该合伙组织自行承担对内直接投资的备案或报告义务，而非其背后的投资者。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Client Alert

4. 金融披露：日本外汇法（修订）的成立及其对金融领域的影响

2019年11月22日，日本通过了《修订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部分内容的法律草案》，并于11月29日公布（以下称为“本修订法”）。本修订法中包含了强化对外国投资者的对内直接投资等的监控以及针对某些投资新增事前备案豁免制度等内容，可能会对外国投资者通过日本企业的全球发行或定向增发等取得日本企业股份等的实务产生影响。

(1) 强化对外国投资者的对内直接投资等的监控

外国投资者取得属于需办理事前备案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等时，此前，需办理事前备案的范围仅限于取得10%以上的股份等的情形，而本次修订后，需办理事前备案的范围扩大至取得1%以上的股份等的情形。为此，属于需办理事前备案行业的日本上市公司进行全球发行或定向增发时，如参加该发行或接受定向增发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数量相当于该企业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或总表决权数的1%以上的，除属于适用下列(2)中所列事前备案豁免制度等的特殊情况之外，均需办理事前备案。并且，事前备案书被受理之后，原则上，在30日的不作为期间结束之前不得实施该股份等的取得等，可能会对全球发行或定向增发的交割日设定等产生日程上的影响。

(2) 事前备案豁免制度

日本财务省于2019年10月25日公布的资料（以下称“本公布资料”）等中指出，如要获得事前备案的豁免，投资者在取得股份等时应遵守下列基准：①外国投资者或与其关系密切的相关人员不就任高管、②不自行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终止重要业务、③不访问非公开的技术或信息。另一方面，本公布资料中也指出，即使投资者遵守上述基准，但如若投资者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武器制造、核能”、“电力、通讯”等“很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等”的行业，则不适用事前备案豁免制度。但是，关于事前备案豁免的基准及不适用豁免制度的行业，目前尚未明确更进一步的内容，预计今后将在政令、省令或告示等中予以明确。

日本政府表示“将争取在2020年春季实施本修订法”，预计在此之前将公布并确定政令、省令、告示草案的内容，今后的动向值得关注。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森田 理早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